違約金

- 250 (*)
 - 250--1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 250--2 違約金, 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 因不履行而生
 - 給付不能
 - 不於適當時期
 - 給付遲延
 - 不依適當方法
 - 不完全給付
 - 未依債之本旨給付

eg

- 甲房屋 345 買賣契約 乙
- 原訂 10.01 交屋
- 給付遲延 10.05 才交屋
 - 除 348 給付義務 照舊外
 - 尚可請求 給付遲延 所產生之損害 231--1 (遲延損害)
 - 契約法、侵權法概念相同
 - 請求損害賠償,已有損害為前提
 - 原告(被害人、債權人)須自己舉證證明 其損害金額為多少
 - 若甲還有地方住,且無額外支出
 - 乙有遲延之事實,but 甲無損害
 - 甲無法請求賠償

• 違約金之好處

- 無需舉證證明 其損害金額
- 違約金為律師實務上審閱、撰寫契約條款相當重要的一環,須具體化賠償金額,才能實踐風險之分散(單純寫負損害賠償,有寫等於沒寫)
- 違約金之種類
 - 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賠償性違約金)
 - 250--2 前段、後段
 - 一旦發生債務不履行,債權人無需證明其所受損害額度,可直接請求約定之違約金,為損害賠償之總額
 - 總額
 - 債權人損害超過違約金,亦不得再請求賠償
 - 債務人亦不得舉證無損害,而拒絕賠償
 - 懲罰性違約金
 - 250--2 除書(除...外,但書:但...不在此限)
 - 若當事人另有訂定,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 懲罰性違約金+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與消保法 51 (懲罰性賠償金) 不同
 - 消保法 51 (懲罰性賠償金) 為懲罰企業經營者之惡行
 - but 目的相同
 - 除損害賠償外,額外給債權人(被害人)另外一筆,用來懲罰的賠償金額
- 違約金之限制
 - 比例酌減 251
 - 過高酌減 252
 - 252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 實務上很常用到
- 爭點
 - 已發生之 違約金債權 時效為何?是否因本金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即不得請求?
 - 民總之消滅時效提過
 - 違約金債權亦 非定期給付,故其時效亦不會使用 126之5年
 - 為一般性規定 15年
 - 違約金債權是否為從權利?
 - 違約金的性質為損害賠償,故非從權利,與利息不同
 - 不會因主權利罹於時效,也跟著罹於時效

以下為契約之特殊效力 之 契約之解除

• 契約之解除

- 同結婚、離婚(身分契約)
 - 結婚
 - 雙方合意
 - 離婚
 - 兩願離婚
 - 即以第二次契約 解除 第一次契約
 - 若一方想離,另外一方不想離
 - 訴請裁判離婚
 - 須具備1052裁判離婚之事由

方法

- 契約行為
 - 合意解除(雙方同意)
 - 即以第二次契約 解除 第一次契約
- 單獨行為
 - 行使解除權
 - 解除權之發生
 - 意定解除權
 - 雙方合意約定何種情形下產生解除權
 - 契約之特別條款,考試不會考
 - 法定解除權
 - 因法律規定而產生之解除權
 - 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情形(解除權之產生以債務不履行為前提)
 - 考試會考
 - 254(非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255(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256(因給付不能之解除契約)
 - 給付遲延
 - 給付不能
 - 不完全給付 準用 遲延 或 不能之解除權
 - 解除權之行使方法
 - 258
 - 258--1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 解除權為形成權,本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 258--2 (*)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 必須 由誰表示
 - 當事人全體
 - 必須 向誰表示
 - 向對方全體
 - eg 甲、乙、丙三人共同擁有土地並簽約要賣給丁,後來想解除這個契約。
 - 想解除契約,對出賣人而言
 - 甲、乙、丙三人要**一起解除**才有效
 - 想解除契約,對買受人而言
 - 丁要向甲、乙、丙三人全部表示解除,不能只通知其中一人
 - 258--3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 解除權之消滅
 - 解除權人違反對己義務 262
 - 相對人催告相當期間後未解除 257
 - 除斥期間之經過 365、514
 - 解除權人違反對己義務 262
 - 262 有解除權人,因 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 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 · 解除權之<mark>效力</mark>
 - 回復原狀 259
 - 損害賠償 260
 - eg
 - 甲車 345 買賣契約 乙

- 甲車 761 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 乙
- 乙 錢 761 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 甲
- 345 買賣契約 因發生解除契約之事由,而被解除
 - 因債務不履行,解除之原因發生在有因行為(債權(負擔)行為345)上,故解除之契約, 皆為有因行為所產生的債權(負擔)契約

• 解除之客體僅債權(負擔)契約(345),物權契約(761)未被解除

- 物權契約(761)仍有效
 - 物權無因性
- 屬給付型不當得利 179
 - 可透過 給付型不當得利 相關條文,要回動產物權
 - 甲對乙主張179要車
 - 乙對甲主張179要錢
- 亦可透過契約解除權之效力
 - 回復原狀 259
 - 甲對乙主張259要車
 - 乙對甲主張259要錢
- 考試時,要寫不當得利 179 還是 回復原狀 259? (爭點:不當得利 179 請求權 與 回復原狀 259 請求權之競合關係)
 - 實務上
 - 一方行使解除權者
 - 單獨行為
 - 才有所謂解除權
 - 才有回復原狀 259 之適用
 - 自由競合(不當得利 179、回復原狀 259)
 - 可以同時主張,但不得重複受償
 - 主張外之其他請求權仍然存在
 - 選擇合併(不當得利 179、回復原狀 259)
 - 不行同時主張,只能選一個
 - 主張外之其他請求權失效
 - 雙方合意解除者
 - 契約行為
 - 如未特別約定,僅得以不當得利請求
 - 回復原狀 259 (參考)
 - 特別針對契約解除情形設計
 - 不當得利 179 (參考)
 - 可以是在任何情形下,契約無效產生之不當得利
 - 契約成立要件 不該當
 - 契約生效要件 不該當
 - 契約解除

• 回復原狀 259

- 此請求權僅能用於被解除權解除之契約
- 契約無效理由很多
 - 不成立
 - 被撤銷
 - 被解除(才能使用回復原狀 259)
- 259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 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 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 不能原物返還,相當於181但書
- 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mark>孳息</mark>者,應返還之。
- 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 eg 乙 把車打蠟之費用(有益費用),可跟甲請求
- 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 損害賠償 260

- 契約之解除,會有溯及效力
- 若契約解除,是否還存在損害賠償請求權?

- 仍舊存在,因損害賠償 260
- 本條非請求權基礎
- 僅係解除權之行使,不會妨害損害賠償,故下列兩者可並行
 - 行使解除權
 - 損害賠償

以上為契約之特殊效力 之 契約之解除

以下為契約之特殊效力 之 契約之終止

- 實務上,契約之終止較契約之解除更常遇到
- 契約之解除
 - 有溯及效力
 - 法定解除權 254~256 (一般性解除權)
 - 不管是何種契約類型,只要符合254~256債務不履行情形 皆可獲得解除權
- 契約之終止
 - 無溯及效力,效力向後失效,不影響之前有效之法律關係
 - 民法無設置 一般性終止權之規範
 - 終止權之規範規定於 債各,不同契約類型,有不同的規範
 - 未定期限
 - 若契約未定期限,可隨時與對方終止合作(任意終止權)
 - 450--2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 定期限
 - 若契約定期限,無法隨時與對方終止合作(無任意終止權)
 - 450--1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 房東無法隨時與對方終止契約,趕走房客
 - 房客之所以可以隨時跟房東終止契約 是因有約定違約金
 - 約定違約金意義
 - 賦予終止權
 - 雖無任意終止權(一般性終止權之規範), but 實務通說認為,若債務人發生債務不履行,則可類推適用 254~256 終止契約
 - 前提
 - 發生債務不履行
 - 類推適用
 - 為終止(向後失效),非解除(自始無效)
 - eg 房東裝監視器、冷氣不修(房東有債務不履行)
 - 終止權之行使方法 準用 解除權之行使方法 258
 - **263**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 準用 258 (解除權之行使方法)、260 (損害賠償之請求)
 - 未準用 259 (回復原狀)
 - eg 借名登記 要回借名物
 - 乙房 345 買賣契約 甲
 - 甲請 乙 把房 直接移轉登記給 丙
 - 甲(借名人) 借名關係 丙(出名人)
 - 甲 要向 丙 要回借名物
 - 消滅借名關係
 - 借名關係 側重信賴關係 如委任關係
 - 故借名契約 類推適用 529 委任契約
 - 消滅委任關係
 - 549 委任契約之任意終止權
 - 消滅借名關係後之返還請求權
 - 263 契約終止 無法準用 259 回復原狀
 - 263 契約終止 僅能準用 258(解除權之行使方法)、260(損害賠償之請求)
 - 不能使用 767
 - 雖為借名,物權移轉僅發生於乙(擁有借名物之人)、丙(出名人)之間
 - 不動產物權行為要發生效力,須以登記為必要
 - 甲從未登記過,亦無房屋所有權
 - 類推適用 541--2 委任契約之返還請求權
 - 179 不當得利
 - 依法律之規定終止

• 法定終止權

以上為契約之特殊效力 之 契約之終止

以下為契約之特殊效力 之 雙務契約之效力

雙務契約

- 契約雙方皆有義務之情形
 - 買賣契約
 - 出賣人
 - 給付標的物之義務
 - 買受人
 - 給付價金之義務
 - 租賃契約
 - 出租人
 - 給付租賃物之義務
 - 承租人
 - 給付租金之義務
 - 贈與契約
 - 單務契約
 - 贈與人
 - 移轉贈與物所有權之義務
 - 受贈人
 - 不用負擔任何對價關係
- 264 同時履行抗辯權(雙務契約 最重要之條文)
 - 264--1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 契約互負債務
 - 契約 且 互負(雙務)
 - 有先為給付之義務
 - 一般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一方有先給付義務
 - 264--2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 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 264 同時履行抗辯權 之立法目的
 -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須符合 誠信原則
 - 誠信原則之具體化規定
 - 會考量比例原則
 - 要件
 - 264--2
 - 拒絕給付不違反誠信原則
 - 264--1 但書
 - 被請求之一方無先給付之義務
 - 264--1 基於同一雙務契約互負債務
 - 主給付義務與主給付義務之間
 - eg
- 甲車 345 買賣契約 乙
- 甲車 348 出賣人之移轉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 乙
 - 甲車761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乙
- 乙 錢 **367** 買受人之義務 甲
 - 乙 錢 761 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 甲
- 348、367為買賣契約之主給付義務
 - 可適用同時履行抗辯 264
- 主給付義務與 從給付義務(or 附隨義務) 之間
 - 須視從給付義務(or 附隨義務)之履行是否涉及契約目的之達成
 - 只要涉及契約目的之達成,即可與主給付義務,適用同時履行抗辯 264
- 被解除權解除之契約
 - 回復原狀 259
 - 甲對乙主張259要車
 - 乙對甲主張259要錢

- 上述兩請求權,未符合 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 之要件
 - 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 為 因契約,而 互負債務
 - 回復原狀 259 非因契約發生之互負債務,而是契約解除後,法律直接規定
- 無適用規定, but 準用 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
 - 261(雙務契約規定之準用)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 給付型不當得利 179
 - 甲對乙主張179要車
 - 乙對甲主張179要錢
 - 上述兩請求權,未符合 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 之要件
 - 因不當得利 179 為法定之債
 - 非契約之互負債務
 - 法律要件該當直接發生之權利
 - but 因264 同時履行抗辯權 之立法目的 為 誠信原則
 - 且上述兩請求權 同時履行(牽連性) 才符合 誠信原則
 - 故上述兩請求權 應可主張 264 同時履行抗辯權
 - 無適用、準用規定,but 類推適用 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
 - ==類推適用 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 所應具備之要件==
 - 經濟上(給付上)有牽連性
 - 符合 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之立法目的(誠信原則)者
 - 故類推適用 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 之情形
 - 雙務契約不成立、無效、被撤銷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 押租金返還請求權與租賃物返還請求權
 - 債各會再提,上述兩契約並不相同?
 - 押租金契約
 - 和賃契約
 - eg
 - 跟房東退租時,押租金返還請求權與租賃物返還請求權,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
 - 房東押租金之返還
 - 押租金返還請求權
 - 房客鑰匙之返還
 - 租賃物返還請求權

● 爭點(* * *)

- 提出同時履行抗辯後,其已發生之遲延責任是否因而溯及免除?
 - eg
 - 乙土地 345 買賣契約 甲 300萬
 - 清償期 106.01.01
 - 甲僅付100萬
 - 甲剩下200萬 負 給付遲延 責任
 - 到甲提出 264 同時履行抗辯前,都會有遲延責任
 - 甲提出 264 同時履行抗辯後,即無遲延責任
 - 經乙催告,甲仍未給付
 - 乙 拒絕辦理 土地 移轉登記
 - 乙請求
 - 甲給付200萬價金
 - 自催告期間屆滿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 甲提出 264 同時履行抗辯
 - 到甲提出 264 同時履行抗辯前,都會有遲延責任
 - 甲提出 264 同時履行抗辯後,即無遲延責任
 - 甲提出同時履行抗辯後,其已發生之遲延責任是否因而溯及免除?
 - 民訴之辯論主義、處分權主義
 - 抗辯權須當事人主張,法院才可審酌
 - 時效抗辯
 - 同時履行抗辯
 - 沒有提出264 同時履行抗辯前,仍須負遲延責任
 - but 因為清償期後,無時無刻皆可以提出 264 同時履行抗辯
 - 故已發生之遲延責任 可溯及免除
 - 另一說法

- **230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 因有**264 同時履行抗辯權(事由)**,即便清償期後仍不為給付,亦不可歸責
- 爭點 (***)
 - 沒收價金之違約金經酌減後之性質?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 eg
 - 甲 345 買賣契約 乙 土地
 - 乙 土地 758 移轉登記 甲
 - 甲錢(3000萬) 761 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給付前兩期價金) 乙
 - 甲 剩下第三期價金未給付,給付遲延
 - 乙若要解約,須透過254(非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進行催告
 - 甲仍未給付
 - 乙依 254 解約
 - 解約後,雙方有回復原狀之請求權 259,或使用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請求權 179 (自由競合)
 - 乙向甲依259或179要回土地
 - 甲 向 乙 無法要回 價金
 - 因260,解除契約後,仍可請求損害賠償
 - 因其 契約約定,把已收得之價款 作為 違約金 沒收
 - 故3000萬屬違約金性質(損害賠償)
 - 故甲 依**252 向法院請求酌減違約金**
 - 原本3000萬違約金
 - 1000萬 (須酌減)
 - 酌減金額之性質
 - 價金(學者)
 - 因違約金酌減,即是認定實際違約金金額,代表說溢收之1000 萬,本質上仍為價金性質
 - 可依回復原狀之請求權259,請求返還價金(價金性質)
 - 可依 雙務契約規定之準用 261,準用 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
 - 若乙不還1000萬
 - 則甲不還土地
 - 違約金(實務)
 - 因酌減後之金額 不回復為價金性質
 - 僅能依不當得利 179 (為違約金,非價金性質)
 - 土地之回復原狀、1000萬之不當得利 有 經濟上產連性
 - 類推適用 同時履行抗辯權 264
 - 殊途同歸
 - 皆可請求**酌減**後之違約金
 - 皆可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264
 - 2000萬 (後來之違約金)
- 265 (不安抗辯權)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 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